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0〕51号

关于拨付就业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95号）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补助资金 万元（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用款单位必须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

序使用，不得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，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、租赁、交通工具购置等各项支出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强化与人社部门的协合配合，严禁以任何理由滞留或挪用就业资金，认真落实区、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意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将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附件： 1. 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昌吉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号

抄送：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:

实训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经费
玛纳斯县技工学校	120
呼图壁县技工学校	30
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	30
奇台县人社局	20
合计	200

附件:

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	
单位名称	经费
玛纳斯县	4
呼图壁县	5
昌吉市	6
阜康市	4.5
吉木萨尔县	5
奇台县	9
木垒县	4.4
合计	37.9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玛纳斯县技工学校定向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度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20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0	
		地方资金	12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完成师资能力提升、实训设备购置; 目标2: 完成本县市农牧民培训、实训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农牧民实训参训人员数量	≥1000人次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0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不超过1800元/人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≤160元/职业(工种)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(万人次)	≥0.1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(万人)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万人)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万人)	
社会效益指标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(起)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呼图壁县技工学校定向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度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0	
		其中:中央补助	0	
		地方资金	3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完成师资能力提升、实训设备购置; 目标2: 完成本县市农牧民培训、实训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
			农牧民实训参训人员数量	≥500人次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0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不超过1800元/人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≤160元/职业（工种）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（万人次）	≥0.05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
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（起）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满意度指标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